

附件 2 消防機關協助支援捉蛇出勤檢核表

執勤單位： 分隊 出勤時間： 年 月 日

執勤地點：

執勤檢核項目

※出勤前

- 事先致電報案人，詢問詳細情形（地形/位置/數量/大小/是否為毒蛇）。
- 在無法或尚未鑑定是否有毒的情況下，一律以毒蛇之準則處理。
- 執行勤務應攜帶器材
 - 捕蛇夾（或捕蛇勾、捕蛇圈） 蛇籠 手套 手電筒/照明燈
- 確認器材是否正常（如有損壞應立即反映，調派支援）。
- 請救指中心通知里鄰長及派出所員警一同到場處理。

※現場執勤

- 到達現場下車時，是否著裝確實（消防衣、鞋/雨鞋、手套）。
- 請現場民眾離開。
- 需要破壞政府公物時，請知會管理機關（里鄰長跟派出所員警）。
- 移動小東西時盡量使用蛇夾移動。
- 蛇隻若過小應以小夾子夾起，切勿用手抓。
- 比對圖鑑確認蛇隻種類，如為毒蛇應先以無線電向救指中心報備。
- 如不慎遭蛇咬應立即以無線電通知救指中心安排有蛇毒血清的醫院，準備急救。
- 捕蛇完畢將蛇至入蛇籠後，應確認開口是否鎖緊。

※後續收容安置處理

定期將協助抓回之蛇隻收集後交府內農政單位後續依權責處理，原則上不可逕自處理。（作業機制視與府內農政單位協調情形而定）。

執勤人員
